

# 货物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新乡市青少年运动训练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MB07971014

地址：新乡市卫滨区自由街340号

法定代表人：黄斌

联系人：李赛

联系电话：13460495795

乙方（供方）：郑州翊动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330115222A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21号华凯大厦2002室

法定代表人：胡武华

联系人：刘佳

联系电话：15603815586

项目名称：新乡市青少年运动训练中心排球训练基地采购项目

乙方持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40]，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一、货物详情

### 1. 采购明细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含税价)	小计(含税价)
1	长款羽绒服	175/92A	60	件	1670	100200
2	训练套装	452620204	60	套	830	49800

3	比赛排球	TQ8800	200	个	399	79800
4	训练排球	TQ5800	300	个	269	80700
5	排球鞋	态极大三角 3PRO	60	双	370	22200
6	排球车	PZT-6011	10	辆	1350	13500
7	跳箱	PZT-4115	8	套	5000	40000
8	排球地胶	J4471	1550	平方	295	457250
9	排球场地吊 网	JNE-666	2	个	78000	156000
10	照明	TF75C-150	50	盏	1710	85500
11	移动排球扣 垫球练习器	TH-PQLXQ	10	个	4600	46000
12	配重拆卸式 排球柱	ppz-1A	3	套	17500	52500
合计：1183450 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叁仟肆佰伍拾元整）						

上述价格均为货物和服务的全部价款，含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增值税等各项费用。

## 2、质量要求及质保期限：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货物（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

乙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货物（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甲方对货物进行签收，仅代表对货物数量、外观及表面状况的确

认，不视为对货物规格、型号、内在质量及性能的认可。

乙方对货物的质量保证责任，以及因货物存在隐蔽瑕疵、不符合合同约定等导致的责任，不受任何异议期的限制，亦不因甲方的签收或最终验收而免除。本合同项下质量保证期为4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供货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如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甲方人员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先行承担或甲方被确定为与乙方承担连带责任的，甲方有权按先行承担或因连带责任的款项数额的两倍向乙方追偿）。

## 二、交货安排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2. 交货费用：运费、运输保险费及其他相关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三、验收要求

1. 乙方完成全部货物的交付、安装、调试并确保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的随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安装记录等）。

2. 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成立 3 人及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合同约定等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 验收合格的，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该报告为甲方付款的依据。验收发现货物及相关服务与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十日内进行更换、修理或补供，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逾期未能解决，甲方有权扣减相应合同款项或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

任。

#### 四、售后服务

1. 质保期限：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对货物提供4年的质保服务。

2. 非质保范围：因甲方违反货物说明书要求，或货物到场后遭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货物损坏，乙方不承担免费维修或更换责任。

3. 响应时间：

(1) 在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关于货物故障（或质量问题）的通知后，应该在4个小时内响应，并在12个小时内完成维修并使货物恢复正常使用。若货物无法现场修复的，乙方应在48小时内向甲方提供功能完好的备用货物，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如遇特殊情况需提前与甲方沟通，经甲方书面同意，维修时间可适当延长。

(2) 若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响应或到达现场或维修后货物在七日内再次出现同一故障或经过2次维修仍无法解决故障的或乙方无法修复故障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全部维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服务费、材料费、运输费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或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

(3) 因乙方未能履行质保义务，导致甲方产生其他损失（如因货物导致无法使用、运营等），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损失不易计算或无法计算的按合同总价款的10%计算），赔偿范围不受维修费用的限制。

#### 五、付款方式

1.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发票，乙方未开具的，甲方有权拒付所有款项。

2. 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后，7个工作日内走完公对公转账报销手续，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3.若本项目被政府审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审计局、财政评审中心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等)列为审计对象并要求进行审计的,本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以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为准。若审计结论核减本合同价款的,甲方已支付的款项超出审计结论的部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及审计报告副本之日起15日内无条件退还。

## 六、权利保证

乙方应确保对所供产品拥有完整的专利和知识产权。若因乙方产品知识产权问题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 七、违约责任

### (一)乙方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1%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逾期7日内不能交货,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如有)并按照合同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若乙方所交货物型号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若乙方货物运抵甲方现场并完成安装后,1个月内仍不能调试合格,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若乙方换货后,重新安装调试仍不能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7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如有),同时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差额部分乙方仍应予以赔偿。

### (二)甲方责任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约定时间进场安装,乙方交货期相应顺延,且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八、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的原因,并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等)、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等)。

## 九、其他条款

1. 本合同组成:

- (1) 本合同正文及补充协议;
- (2) 双方确认技术规范和报价单等。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如有);
- (5) 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补遗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如有不一致之处,以及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应本着真诚合作原则协商解决履约过程中的分歧。如协商无效,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送达条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合同履行相关事宜发出的任何通知、函件、资料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按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或一方按本条款约定通知变更后的地址)以专人送达、挂号信、快递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的,应提

前 3 个工作日 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向原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地址变更方自行承担。

通知按下列日期视为送达：

(1) 专人送达的：收件人签收之日；(2) 快递或挂号信邮寄的：签收之日；收件人拒收或无正当理由拒绝签收的，以投递后第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3) 电子邮件发送的：邮件进入对方指定电子邮箱系统之日。

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联系人、电话、电子邮箱作为双方送达信息，适用于合同履行期间及争议解决（包括仲裁、诉讼等）阶段。

甲方：(公章)  
新乡市青少年运动训练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康

乙方：(公章)  
郑州翊动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统

2026 年 6 月 17 日

有限公司  
222